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210,00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代價將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該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現時為空置。於完成後，該物業將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而本集團有意出租該物業以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

一般事項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臨時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2. 訂約方：
 - i. 賣方： 興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
 - ii. 買方： 東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本公司與賣方於臨時協議日期前概無訂立任何先前交易。

3. 將予收購資產

該物業是商業物業，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號、63號、65號、67號、71號及73號以及波斯富街108號、110號、112號、116號、118號及120號寶榮大廈地下AB號舖，實用面積約1,204平方呎及現時為空置。於完成後，該物業將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而本集團有意出租該物業以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

4. 代價

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首筆訂金，1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後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而餘額18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及租金回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5.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落實。

6. 完成後責任

完成後，買方應訂立一份由賣方以買方協定的形式編製的相互契諾分契，以規管訂約方各自於(1)該物業及(2)賣方保留的寶榮大廈地下「A號舖A部分」的處所。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街市管理及分租。其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而於醫藥業務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賣方將以交吉方式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出租該物業以產生收入。董事對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具有信心，故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或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購入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號、63號、65號、67號、71號及73號以及波斯富街108號、110號、112號、116號、118號及120號寶榮大廈地下AB號舖，實用面積約1,204平方呎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東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興盛貿易有限公司，臨時協議下的賣方，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